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认公司对激励对象李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,500股和韩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总股本由18,921.37万股减至18,912.14万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。因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921.3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912.14万元。
2、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921.3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912.1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